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骨科”）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318,387.81 元，2021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2,225,674.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08,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3%，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